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8日上午9:5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同意制定该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可以有效防范和控制汇率波动给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且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